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99.08.27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12.3 修正

102.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4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日常學習評量：  
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定期學習評量：
    - (一) 期中學習評量，每學期舉行二次，其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二) 期末學習評量，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 第 4 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六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三十，運動知識占百分之十。
- 第 5 條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 第 6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 第 7 條 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以個案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第 8 條 另訂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 第 9 條 學生於定期學習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申請補考或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平均，剩餘兩次定期學習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前述減少一次定期學習評量平均方式僅限實施三次定期學習評量之科目。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 第 10 條 學生各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 第 11 條 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生提出資格鑑定考試申請，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
- 第 13 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 第 14 條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
-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 第 15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不含事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 16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論之。
-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另重讀學生之德行評量方式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以重讀登錄。
  - 二、服務學習累計登錄。
  - 三、獎懲紀錄累計登錄。
  - 四、出缺席紀錄以重讀登錄。
  - 五、具體建議以重讀登錄。
- 第 18 條 另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 第 19 條 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其中：
- 一、職科學生：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A)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取得 85 %學分；(B)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取得 60 學分，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取得 30 學分
  - 二、綜高學生：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取得所有學分，始得畢業。
- 第 20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